

連江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一樓禮堂

主 席：黃檢察長玉垣

出席人員：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紀院長文勝、馬祖軍事檢察官辦公室謝檢察官坤展、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張副主任振寧、何調查官政君、連江縣警察局楊局長春鈞、刑警隊蔡隊長柏熙、戴巡官芳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李主任志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局岸巡第 10 大隊蔡主任盛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林分隊長炯峯、連江縣政府政風室李主任寶昌、馬祖憲兵隊林組長俊宏、入出國及移民署連江收容所胡主任朝仁、航空警察局南竿分駐所林所長俊男、基隆港務警察局福澳分駐所余所長盈德、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許分監長炳輝、連江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陳傳宗

壹、主席致詞

主席黃檢察長玉垣

上級指導長官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紀院長、連江縣警察局楊局長、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張副主任、各與會單位首長、代表及本署同仁代表大家好，連江地區過去一年來，在各單位配合及共同努力下，無論是本署的業務推展或地區治安都能持續精進，再次感謝各與會單位的辛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由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第十海巡隊、岸巡第 10 大隊、連江機動查緝隊、馬祖憲兵隊、移民署連江收容所、關務署連江派出課（因事無法出席，提出書面報告）、航空警察局南竿分駐所、港務警察局福澳分駐所、連江縣政府政風室、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廣續報告（以上工作報告均張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

主席黃檢察長玉垣

非常感謝各與會人員就各單位的工作報告，由本人就

本署 102 年工作回顧作報告（工作報告張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

肆、專題報告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概述

報告人：檢察官公出，由書記官陳盛吉代為報告
（報告資料張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

黃檢察長玉垣

謝謝陳書記官報告，本人就個人資料保護法再予補充說明（資料張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

二、兩岸地下通匯問題之研析與策進作為

報告人：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調查官何政君
（報告資料張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

三、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報告人：連江縣警察局巡官戴芳毓
（報告資料張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

主席黃檢察長玉垣

非常感謝馬祖調查站、縣警察局等單位提出精闢的專題報告；調查站提出的地下匯兌，基於地緣關係，部分縣民與對岸人民有親友關係，地下通匯在本地也有

存在的可能性，調查站就地下通匯問題提出專題報告，非常值得參考；另縣警局就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提出專題報告，這是目前性別主流的議題，也符合當前的需要，本次會議資料均會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如有需要書面資料，屆時請前往下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連江地區通訊觀察案件銷燬流程

提案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

辦法：建議請主管機關統一律定相關流程及作業方式，俾利各執行單位辦理。

討論：

主席黃檢察長

通訊監察資料的銷燬，法律有明文規定，且通訊監察資料銷燬目前為各界矚目，各司法警察機關應依照法律規定進行銷燬，請與會單位就連江地區是否統一律定銷燬流程及作業方式提出建議並討論。

刑警隊蔡隊長

本局之前作法係先向地檢署或法院報告，再約時間、地點進行銷燬。

馬祖調查站張副主任

局本部有統一規定作法，如果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有涉及犯罪，均隨案移送地檢署，如未涉及犯罪，我們內部有規定依保存年限及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紀院長

主持人、邢檢察長、各位機關首長、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通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應該加以封存，與案件證據有關會一併移送到檢察署或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這也包括國安機關，為偵查目的，有需要長期留存外，執行單位在通訊監察結束後保存 5 年，逾期銷燬，指通訊監察資料與案件有關的，可能部分有關、部分無關的，保存 5 年；第 17 條第 2 項通訊監察的資料如果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則無須保存 5 年，應該立即報請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的法官或情報機關的首長核可後銷燬，所以第 17 條規定分為二部分，與通訊監察目的有關的要保存 5 年，如果全部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的就應該立即報請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監聽票的法官核可後進行銷燬。而銷燬機關依第 17 條規定為執行監聽機關，提案中

建請主管機關統一律定相關流程及作業方式，這應該是指執行機關的主管機關，由檢察署來作並不恰當，且訂定內部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有一定的程序，所以應該由執行機關自己的主管機關來定銷燬程序及作業方式。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邢檢察長

剛剛院長講的非常具體，但通訊監察所得資料與案件有關或無關由何人認定？有關、無關認定要落實考核，否則銷燬後，會影響案件的證據。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紀院長

就第 17 條規定補充說明，第 1 項與案件有關，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者外，由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保存 5 年，逾期銷燬時要報請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監督；第 2 項之規定與案件無關的，須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才能銷燬。

決 議：由各執行銷燬機關報請各上級主管機關訂定。

提案二：同專案之通訊監察案件宜由初審法官統一審查

提案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

辦法：同提案

討論：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紀院長文勝

主持人、各位先進，本人是非常贊成由初審法官統一審查，但本院包含本人僅有 3 位法官，法官常會參加在職訓練，如果申請續監時，遇到初審法官受訓或休假，那就沒有辦法由初審法官來審查。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有立法委員也希望各法院的通訊監察統一由一個專庭或專責的法官來負責，司法院也就這部分作調查，沒有一個法院贊成，因為聲請通訊監察有時效性，且聲請也不定時，法官會負荷不了，所以我們在聲請續監時會儘量由初審法官審查，但實務上可能因為初審法官休假或受訓，改由值班法官來審查。關於續監的部分，會後，我也會與另 2 位法官討論，如果聲請續監時，初審法官在，原則上就分案給初審法官，這樣或許能解決大家的困難。

決議：本提案涉及法院之分案等相關業務，為尊重法

院，將提案送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參考。

提案三：軍審法修正後，各營區主官在平時已無軍法警察官職權，有關刑事案件函送權責及第一時間刑案現場之維護責任歸屬

提案單位：憲兵指揮部祖憲兵隊

辦法：一、建立溝通、聯繫平台

二、維護刑案跡證完整法制化

討論：

主席黃檢察長玉垣

因應軍事審判法之修改，各單位在適應並檢討中，有關刑事案件函送及現場的維護，國防部應該會有統一的規定，但仍請與會先進發表高見。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紀院長文勝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230 條、231 條規定，憲兵長官、士官為司法警察官、憲兵為司法警察，在偵查犯罪中，憲兵單位的職權並無變動，雖然軍事審判法有作修正，但對於軍中的犯罪偵查，仍然應由憲兵單位來做偵查的工作，不管在修法前、修法後，這部分並沒有產生變動。如果在營區中發生犯罪案件，各

營區的主官發現有犯罪案件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營區主官知道有犯罪案件就有告發的義務，營區主官可向憲兵單位告發，憲兵單位受理告發後就要馬上進行現場的偵查相關作為，例如現場維護、封鎖現場及相關鑑識等偵查作為。如果憲兵單位設備或資源不夠，就可報請檢察官指揮，並就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資源進行統合，以利進一步之偵辦工作。另司法院對於軍事審判案件的移審，及審判的進行非常重視也特別在今天召集全國各法院刑事庭庭長、刑事紀錄科科長在司法院召開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提案內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9條、230條、231條、241條之規定，憲兵單位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身分，且營區主官負有告發之義務等相關，犯罪偵查作為即可順暢運作。
- 二、維護營區刑案跡證完整法制化部分，因涉及國防部權責，由憲兵單位報請國防部處理。

陸、臨時動議

連江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陳傳宗

主席、各位與會長官大家好，我是衛生局人員兼辦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業務，我連續二年參加檢警聯席會議，因會議中討論問題大多涉及法律專業，建議是否報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業務後即可離席。

連江地檢署書記官陳盛吉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陳傳宗之臨時動議提出說明，本次會議邀請單位是連江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非連江縣衛生局，另轄區雖然純樸，但仍有毒品案件存在，毒品人口之後續的追蹤與治療非常重要，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是由法務部全力推動的一環，每年也派人到各縣市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所以依往年慣例也會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與會，藉由會議建立溝通平台。

主席黃檢察長玉垣

非常謝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建議，將作為下次召開會議時之參考。另紀院長將於本月 18 日高升至屏東地院，我們請院長幫我們訓勉。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紀院長文勝

在連江 2 年 5 個月的服務期間，受到各單位的支持，僅代表連江地院感謝大家，感謝各單位不斷的給我們指導與支持，也希望往後繼續支持本院，新任的蔡院長在 12 月 18 日到任，我個人調任到屏東地方法院，我竭誠歡迎並恭迎大家到訪，每年度的檢警聯席會議，大家都就各自的工作作報告並溝通觀念，對於執行職務也有一些不同的需求，提出來大家集思廣益，總會獲得一些好的結果。剛剛檢察長也提到，未來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司法院也有建立科技法庭的理念，包括筆錄的所有資料在法庭都用電子媒體的方式呈現，之前我去司法院開會，每個人的桌上都有一個螢幕，所有的開會資料都在螢幕上呈現出來，也藉這個機會請大家製作相關筆錄時，能將電子檔寶留下來，將來在科技法庭的使用會相當便利，也可以節省非常多的資源，希望大家與時俱進，在業務上通力合作，達到我們要達到的目標。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蒞

臨指導，也謝謝連江地院紀院長與會，更感謝與會各單位提出詳盡的工作報告及精闢的專題報告，且對各提案提出寶貴的意見，讓本次會議圓滿結束，相信在各單位的努力下，連江地區治安一定會更好。103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由連江縣警察局接辦，謝謝大家。

紀錄：陳盛吉

主席：黃玉垣